

中海海润宁丰滨江地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中海海润置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聪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

建设单位：宁波中海海润置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齐大鹏

编制单位：杭州聪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符珊

项目负责人：孙修铭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电话：15258170525

电话：13588161597

邮编：315000

邮编：310000

地址：宁波市江东区朝晖路 188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笕桥街道同

号民安路 306 号 1007A

协南路时间国际 2 号办公楼 1117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中海海润宁丰滨江地块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中海海润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中海海润宁丰滨江地块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业主尚未入住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6	开工建设时间	2017.8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1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宁波市房屋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浙江均泰建设有限公司、浙江至方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宁波科信华正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宁波市民用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60799 万元(全期)	环保投资总概算	570 万元	比例	0.76%
实际总概算	305000 万元(一期)	环保投资	4240 万元	比例	1.39%
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3 月 1 日）；				

(10)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于 2003 年 6 月 27 日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经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2016 年 7 月 1 日；

(11)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08 年 9 月 19 日浙江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 6 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3 年 12 月 19 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7 次会议《关于修改〈浙江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等八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2013 年 12 月 19 日；

(12)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经 2006 年 3 月 29 日浙江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 24 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3 年 12 月 19 日浙江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 7 次会议《关于修改〈浙江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等八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2013 年 12 月 19 日；

(13) 《宁波市环境污染防治规定》，2007 年 8 月 1 日；

(14) 《宁波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若干规定》（甬环发[2007]20 号）；

(15) 《宁波市建筑施工噪声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44 号）；

(16) 《宁波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5 月 27 日；

(1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1-2016、HJ2.2-2008、HJ/T2.3-93、HJ2.4-2009 及 HJ19-2011）；

(1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环发[2000]38 号，2000 年 2 月 23 日；

(1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2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工程资料及批复文件

(1) 《中海海润宁丰滨江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2017 年 6 月；

(2) 关于《宁波中海海润置业有限公司中海海润宁丰滨江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鄞环建（2017）74 号，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2017 年 7 月 10 日；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30212201700064 号，宁波市规划局，2017 年 7 月 28 日。

(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30212201708040101 号，宁波

市鄞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7年8月4日；

(5) 建设单位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1、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

根据《宁波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技术报告》，本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µg/m³)	标准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日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日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日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日平均	300	
NO ₂	年平均	40	
	日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NMHC	1小时平均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 水环境

本预验收水环境质量标准与环境影响报告表执行标准一致，本项目附近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具体标准值如表 1-2 所示。

表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除 pH 外 mg/L

项目	I	II	III	IV	V
pH 值 (无量纲)	6-9				
溶解氧≥	饱和率 90% (或 7.5)	6	5	3	2
高锰酸盐指数≤	2	4	6	10	15
化学需氧量≤	15	15	20	30	40
BOD ₅ ≤	3	3	4	6	10
氨氮≤	0.15	0.5	1.0	1.5	2.0
总磷≤	0.02	0.1	0.2	0.3	0.4
石油类≤	0.05	0.05	0.05	0.5	1.0

(3) 声环境

本预验收声环境质量标准与环境影响报告表一致，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东南侧靠近新典路(城市主干路)执行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 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 类	60	50
4a 类	70	55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是汽车尾气，相关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其中 HC 参照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1-4。

表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NO _x	240	15	0.77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20	1.3		
		30	4.4		
		40	7.5		
		60	16		
HC (按非甲烷总烃计)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20	17		
		30	53		
		40	100		

车库内污染物浓度参照《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2007)，具体标准见表 1-5。

表 1-5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表(GBZ2-2007)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mg/m ³)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mg/m ³)
1	一氧化碳 (CO)	20	30
2	二氧化氮 (NO ₂)	5	10

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中标准，见表 1-6。

表 1-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注：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大、中、小型均为 2000m³/h

生活垃圾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

二级标准，见表 1-7。

表 1-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序号	控制项目	周界外浓度限值 (mg/m ³)
1	硫化氢	0.06
2	氨	1.5
3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2) 污水

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后，将送至宁波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最终排入奉化江。宁波南区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标准值见表 1-8。

表 1-8 污水排放标准值 (单位: 除 pH 外为 mg/L)

项目	pH	COD	SS	BOD ₅	NH ₃ -N	石油类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00	35*	20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8) **	1

* 注: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 噪声

厂界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和 4 类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 1-9。

表 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 类	70	5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中海海润宁丰滨江地块，详见附图 1 地理位置图、附图 2 周边环境概况图。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具体情况如下表 2-1。

表 2-1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及规划情况

方位	距离	现状用地情况
东北	约 20m	锦港府
东南	相邻	新典路，隔路为宁波市第七中学
西南	相邻	施工单位生活区，施工完成后拆除为空地
西北	相邻	中海海润宁丰滨江 YZ13-06-d1 地块、YZ13-06-f1 地块、YZ13-06-h1 地块，现状为空地

2.1.2 平面布置

(1) 平面设计

项目分两期开发，YZ13-06-g1 地块和 YZ13-06-i1 地块为一期，主要建设内容为 14 栋 8~26 层住宅和 9 班幼儿园（幼儿园现在还未建设，为售楼中心，要求建成后与二期一起验收），地下室一层。

详见附图 3 总平面布置图。

(2) 项目组成

项目建筑物主要功能布置见表 2-2：

表 2-2 项目建筑物主要功能布置表

功能	原环评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建筑	1#	3F，全为幼儿园	3F，现在为售楼中心，改建幼儿园完成后与二期一起验收	幼儿园尚未建成，现状为售楼中心
	2#、4#、5#、7#、8#、10#、13#	11F：全为住宅	11F：全为住宅	不变
	3#	1F：物业经营用房 2F-11F：住宅	1F：物业经营用房 2F-11F：住宅	不变
	6#	1F：物业经营用房、 物业管理用房 2F-26F：住宅	1F：物业经营用房、 物业管理用房 2F-26F：住宅	不变
	9#	1F：物业管理用房 2F-26F：住宅	1F：物业管理用房 2F-26F：住宅	不变

	11#	1F: 物业管理用房 2F-26F: 住宅	1F: 物业管理用房 2F-26F: 住宅	不变
	12#	1F: 物业经营用房 2F-26F: 住宅	1F: 物业管理用房 2F-26F: 住宅	不变
	14#	住宅	9F: 全为住宅	不变
	15#	1F: 物业经营用房、 物业管理用房 2F-26F: 住宅	1F: 物业经营用房、物 业管理用房 2F-26F: 住宅	不变
	16#	配电房	配电房	不变
	17#	公变	公变	不变
配套 用房	环网站	3#楼东南	3#楼东南	不变
	专变 1	10#楼北	10#楼北	不变
	公变 1	2#楼北	2#楼北	不变
	公变 2	9#楼北	9#楼北	不变
	公变 3	14#楼西	14#楼西	不变
	生活水泵房 1	7#楼西	7#楼西	不变
	消防水泵房	地下室	地下室	不变
	排烟机房	地下室	地下室	不变
	地下车库出入口 1	2#楼北	2#楼北	不变
	地下车库出入口 2	6#楼东南	6#楼东南	不变
	地下车库出入口 3	10#楼北	10#楼北	不变
	地下车库出入口 4	14#楼西南	14#楼西南	不变

2.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环评依据设计单位提供的方案设计，建设依据为建字第 330212201700064 号的附图）如下表所示：

表 2-3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指标名称		单位	原环评	建字第 330212201700064 号 YZ13-06-g1 地块	建字第 330212201700064 号 YZ13-06-i1 地块
总用地面积		m ²	116046	30909	24421
总建筑面积		m ²	345246.04	92867.92	83452.46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255133.04	68034.41	61201.93
计容面积		m ²	255120	67988.41	61028.97
其中	住宅	m ²	186067.2	62156.23	60299.85
	商业	m ²	61326.73	/	/
	幼儿园	m ²	3310	3317.6	/

	物业管理用房	m ²	765.37	211.46	201.01
	物业经营用房	m ²	890.74	275.78	270.21
	社区用房	m ²	1700	1256.91	/
	设备用房	m ²	1073	/	/
	地下室建筑面积	m ²	116952.4	24833.51	22250.53
其中	地下商业	m ²	21460.4	/	/
	超市	m ²	7188	/	/
	地下车库	m ²	88304	/	/
	容积率	%	2.2	2.2	2.499
	绿地率	%	30	30	17.3
	总户数	户	1350	492	480
	机动车停车位	辆	2727	698	643
其中	地下室机动车位	辆	2650	609	570
	室外停车位	辆	77	89	73

2.3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规划一期建设完成的幼儿园尚未建设，现状为售楼中心，其余基本不变。详见表 2-4。

表 2-4 主要变动内容

指标名称	单位	原环评	建字第 330212201700064 号 YZ13-06-g1 地块	建字第 330212201700064 号 YZ13-06-i1 地块	
总用地面积	m ²	116046	30909	24421	
总建筑面积	m ²	345246.04	92867.92	83452.46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255133.04	68034.41	61201.93	
计容面积	m ²	255120	67988.41	61028.97	
其中	住宅	m ²	186067.2	62156.23	60299.85
	商业	m ²	61326.73	/	/
	幼儿园	m ²	3310	3317.6	/
	物业管理用房	m ²	765.37	211.46	201.01
	物业经营用房	m ²	890.74	275.78	270.21
	社区用房	m ²	1700	1256.91	/
	设备用房	m ²	1073	/	/
	地下室建筑面积	m ²	116952.4	24833.51	22250.53
其中	地下商业	m ²	21460.4	/	/
	超市	m ²	7188	/	/
	地下车库	m ²	88304	/	/
	容积率	%	2.2	2.2	2.499

	绿地率	%	30	30	17.3	
	总户数	户	1350	492	480	
	机动车停车位	辆	2727	698	643	
其中	地下室机动车位	辆	2650	609	570	
	室外停车位	辆	77	89	73	
功能	原环评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建筑	1#	3F, 全为幼儿园		3F, 现在为售楼中心, 改建幼儿园完成后与二期一起验收	幼儿园尚未建成, 现状为售楼中心	
	2#、4#、5#、7#、8#、10#、13#	11F: 全为住宅		11F: 全为住宅	不变	
	3#	1F: 物业经营用房 2F-11F: 住宅		1F: 物业经营用房 2F-11F: 住宅	不变	
	6#	1F: 物业经营用房、物业管理用房 2F-26F: 住宅		1F: 物业经营用房、物业管理用房 2F-26F: 住宅	不变	
	9#	1F: 物业管理用房 2F-26F: 住宅		1F: 物业管理用房 2F-26F: 住宅	不变	
	11#	1F: 物业管理用房 2F-26F: 住宅		1F: 物业管理用房 2F-26F: 住宅	不变	
	12#	1F: 物业经营用房 2F-26F: 住宅		1F: 物业管理用房 2F-26F: 住宅	不变	
	14#	住宅		9F: 全为住宅	不变	
	15#	1F: 物业经营用房、物业管理用房 2F-26F: 住宅		1F: 物业经营用房、物业管理用房 2F-26F: 住宅	不变	
	16#	配电房		配电房	不变	
	17#	公变		公变	不变	
	配套用房	环网站	3#楼东南		3#楼东南	不变
		专变 1	10#楼北		10#楼北	不变
公变 1		2#楼北		2#楼北	不变	
公变 2		9#楼北		9#楼北	不变	
公变 3		14#楼西		14#楼西	不变	
生活水泵房 1		7#楼西		7#楼西	不变	
消防水泵房		地下室		地下室	不变	
排烟机房		地下室		地下室	不变	
地下车库出入口 1		2#楼北		2#楼北	不变	
地下车库出入口 2		6#楼东南		6#楼东南	不变	
地下车库出入口 3		10#楼北		10#楼北	不变	
地下车库出入口 4	14#楼西南		14#楼西南	不变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为房地产项目, 不涉及原辅料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为房地产项目，不涉及工艺流程。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气

（1）地下机动车库尾气

项目地下车库汽车尾气排放均通至建筑屋顶排放。



附图 3-1 汽车尾气排放口

（2）居民油烟废气

居民厨房油烟废气采用家用吸油烟机净化，经住宅楼配置专用排烟竖井，引至各住宅楼屋顶集中排放。



附图 3-2 油烟排放口

（3）垃圾收集点臭气

住房目前未交付业主，未产生生活垃圾。本项目不设垃圾中转站，主要在沿路两侧及各楼道前的适当位置设固定的分类垃圾收集箱和可移动的带盖垃圾收集桶收集垃圾，与住宅楼的距离保持在 10m 以上，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根据同类型项目可知，只要日常做好垃圾收集箱的封闭、保洁工作，垃圾及时清运，垃圾收集点臭气不会对周围环境及附近居民产生影响。

2、废水

本项目已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阳台区域产生的及空调室外机污水等）纳入市政污水管道。



附图 3-3 雨水管道

3、噪声

治理措施：

（1）地下车库出入口噪声

各住宅楼安装中空隔声玻璃；地下车库出入口坡道处安装金刚砂减振带；入口处两侧加强绿化，形成绿化屏障。



附图 3-4 地下车库进出入口

(2) 水泵房

水泵选购采用低振动，低噪声先进的环保型设备；水泵房应独立成间，采用实墙建造，内墙和墙顶铺设吸音材料；水泵安装时设混凝土基础并且底部设减振器，泵机管道连接处采用软性连接头，穿墙处安装避振喉；采用采光的隔声窗隔声，在保证通风散热情况下，将通风口向背向本住宅设置。



附图 3-5 水泵房减振降噪设施



附图 3-6 水泵房减振降噪设施

(3) 风机房

选购低噪声环保型风机，安装时底部加装减震垫；连接处采用软性连接头；风机房墙体内部铺设隔声板等吸声材料。



附图 3-7 风机房减振降噪设施



附图 3-8 风机房减振降噪设施

(4) 变电所

变电所墙体采用钢混结构现浇实墙，墙体作隔音降噪处理；在变压器底座底座与地面之间安装隔声垫；物业管理部门定期检修和维护配电房内的设施，避免设备故障原因发生噪声扰民现象。



附图 3-9 变电所减振降噪设施



附图 3-10 变电所减振降噪设施

(5) 其他

本项目住宅楼外墙玻璃使用中空双层玻璃，具有一定隔声量。



附图 3-11 中空双层玻璃



附图 3-12 住宅楼外观

4、固体废物

住房目前未交付业主，未产生生活垃圾。采用移动式、加盖的分类垃圾桶，与住宅楼的距离保持在 10m 以上，交付后固体废物主要为居民、社区用房等产生的生活垃圾，垃圾袋装后分类收集在各垃圾收集桶中，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3-1 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保设施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施工期 大气 污染物	<p>建设工程现场沿工地四周设置连续围挡，外脚手架密目式安全网安装率达 100%；建设施工场地内水泥、石灰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存入库、池内，遮盖率达 100%；建设施工场地主要施工道路硬化率 100%；建设施工场地余土集中堆放，采取固化、覆盖、绿化等措施落实率为 100%；拆迁工地临近主要道路和生活区的，必须采取硬质封闭围挡，拆迁作业全晒水压尘率 100%；拆迁余料集中堆放，遮盖率达 100%；施工现场出入车辆冲洗设施及冲洗制度落实率 100%；运输建筑渣土等车辆封闭率 100%。</p> <p>加强施工车辆管理，优化行车路线，建议选择江东南路、宁南北路、新典路。筑渣土运输车辆驶出建筑工地之前，必须采取封闭措施，防止渣土在运输过程中沿途抛、撒、滴、漏，污染周边环境；工地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池，配备高压冲洗设备，冲洗池四周必须设置排水沟和两级沉淀池，运输车辆必须冲洗干净后方可出场，并建立车辆冲洗台帐。</p>	<p>建设工程现场沿工地四周设置连续围挡，安装外脚手架密目式安全网；建设施工场地内水泥、石灰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存入库、池内，并进行遮盖；建设施工场地主要施工道路采取硬化；建设施工场地余土集中堆放，采取固化、覆盖、绿化等措施；拆迁工地临近主要道路和生活区的，采取硬质封闭围挡，拆迁作业全晒水压尘；拆迁余料集中堆放，并进行遮盖；施工现场出入车辆进行冲洗；运输建筑渣土等车辆进行封闭。</p> <p>加强施工车辆管理，优化行车路线，选择最近路线。筑渣土运输车辆在驶出建筑工地之前采取封闭措施，严禁渣土在运输过程中沿途抛、撒、滴、漏，污染周边环境；工地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池，配备高压冲洗设备，冲洗池四周设置排水沟和沉淀池，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出场。</p> <p>合理布置施工现场，砂石、土石方、粉料等物料堆放尽量远离北测和东侧。</p> <p>开挖的土石方及时回填，不能及时外运的采取植草复绿，加蓬覆盖和洒水等措施，防治扬尘的产生，裸露的地面</p>	基本落实

	<p>本项目目前尚未进入施工阶段，尚无施工平面布置图，建议结合年主导风向、并考虑北侧西侧敏感点锦港府、香格里拉城市花园、滨江实验学校的情况下，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即砂石、土石方、粉料等物料堆放应尽量远离北侧和东侧。</p> <p>开挖的土石方应及时回填，不能及时外运的应采取植草复绿，加蓬覆盖和洒水等措施，防治扬尘的产生，裸露的地面未能及时开发建设，应同开挖的土石方一样植草复绿。</p> <p>遇有6级以上大风天气预报或市政府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应立即停止施工作业。</p> <p>《关于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改善区域空气质量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0〕33号）第四点第十一条中明确规定：强化施工工地环境管理，使用商品混凝土，禁止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p> <p>实施装修施工阶段扬尘控制提升行动。楼层内的建筑垃圾等物料，必须采用相应容器垂直清运或管道清运，严禁凌空抛掷和乱倒乱卸，同时，施工现场余土及建筑垃圾等不能及时清运的，必须集中堆放并采取固化、覆盖、绿化等措施；施工现场的水泥、砂石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入库、入池，并根据施工情况及时遮盖，防治产生扬尘；外脚手架拆除时应当采取洒水等防尘措施，禁止拍抖密目网造成扬尘。</p> <p>实施扬尘控制措施和专项方案编审提升行动。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针对工程特点和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制定完善的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控制措施。</p> <p>另外，施工临时宿舍区应布置于地块内上风向位置，减少地块内砂石等物料扬尘及施工过程产生的粉尘对施工工人影响。</p>	<p>未能及时开发建设的同开挖的土石方一样植草复绿。</p> <p>大风天气停止施工作业。</p> <p>施工工地使用商品混凝土，不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p> <p>楼层内的建筑垃圾等物料，采用相应容器垂直清运或管道清运，严禁凌空抛掷和乱倒乱卸，同时，施工现场余土及建筑垃圾等不能及时清运的，集中堆放并采取固化、覆盖、绿化等措施；施工现场的水泥、砂石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入库、入池，并根据施工情况及时遮盖，防治产生扬尘；外脚手架拆除时采取洒水等防尘措施，不拍抖密目网造成扬尘。</p> <p>在开工前针对工程特点和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制定完善的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控制措施。</p> <p>另外，施工临时宿舍区布置于地块内上风向位置。</p>	
水污染物	<p>建设单位应建设临时隔油沉淀池、化粪池等污水治理设施。施工期间食堂产生的含油废水需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排入化粪池，一般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p> <p>施工场地废水严禁直排附近内河，要求在施工工地周围设置截水沟，经隔油、沉淀处理，然后排入集水池回用于场地及道路洒水以及施工车辆的冲洗。</p> <p>施工单位应严禁将施工过程产生的钻孔泥浆倾倒入河以及排入市政雨水管道。应委托鄞州城管部门认可的具有渣土承运资格的专业单位采用防漏密闭槽车收集后清运，并外送至城管部门指定的地点消纳。</p>	<p>建设临时隔油沉淀池、化粪池等污水治理设施。施工期间食堂产生的含油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排入化粪池，一般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p> <p>在施工工地周围设置截水沟，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然后排入集水池回用于场地及道路洒水以及施工车辆的冲洗。</p> <p>施工过程产生的钻孔泥浆等委托专业单位采用防漏密闭槽车收集后清运，并外送至城管部门指定的地点消纳。</p>	基本落实
噪声	<p>应加强管理，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要求，易产生</p>	<p>应加强管理，产生噪声的作业设备应合理布置，远离东侧、北侧的住宅小区和学校设置，并在设有隔声功能的临</p>	基本落实

		<p>噪声的作业设备应合理布置,远离东侧、北侧的住宅小区和学校设置,并在设有隔声功能的临时房、临时棚内操作。</p> <p>工地四周设置临时施工维护(如彩钢板、实体围墙等),高度须符合《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宁波市政府令195号)的要求,此措施在阻隔部分设备噪声影响的同时,还可减小施工的景观影响。</p> <p>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和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禁止夜间(22:00以后)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施工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有关部门批复同意后施工,并尽量缩短工期。对不同施工阶段,应按《建筑施工现场噪声限值》(GB12523—2011)对施工厂界进行噪声控制。前款规定的夜间作业,必须公告附近居民,以取得谅解。</p> <p>建设单位应责成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标明张布通告和投诉电话,建设单位在接到报案后应及时与当地环保部门取得联系,以便及时处理各种环境纠纷</p>	<p>时房、临时棚内操作。</p> <p>工地四周设置临时施工维护(彩钢板、实体围墙等)。</p> <p>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和低噪声设备,夜间不进行施工。</p> <p>在施工现场标明张布通告和投诉电话,施工期间未接到投诉。</p>	
	<p>固体废物</p>	<p>对于生活垃圾,施工单位应加强管理,设临时垃圾箱妥善安排收集工地内产生的生活垃圾并统一由环卫部门处理。根据市政府第195号令《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施工期生活垃圾由专用容器存放并做到日产日清,严禁与建筑垃圾混放。</p> <p>建筑垃圾的处理应该结合《宁波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宁波市人民政府令186号)的规定,实行分类管理、集中处置,最大限度实现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建设单位应当优先使用工程建设中产生的可现场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对不能现场利用的建筑垃圾,按本办法规定交由建筑垃圾经营服务企业运至消纳场所和中转场所,严禁随意运输,随意倾倒。</p>	<p>生活垃圾设置临时垃圾箱妥善安排,工地内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处理。施工期生活垃圾由专用容器存放并做到日产日清,不与建筑垃圾混放。</p> <p>建筑垃圾实行分类管理、集中处置,最大限度实现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施工中使用可回用的建筑垃圾;对不能现场利用的建筑垃圾,交由建筑垃圾经营服务企业运至消纳场所和中转场所,不随意运输,随意倾倒。</p>	<p>基本落实</p>
<p>营运期</p>	<p>大气污染物</p>	<p>车库内废气采用机械系统通风,尾气集中通过住宅楼附壁竖井升至地下车库上方楼顶进行强制排放。</p>	<p>车库内废气采用机械系统通风,尾气集中通过住宅楼附壁竖井升至地下车库上方楼顶进行强制排放。</p>	<p>基本落实</p>
		<p>油烟废气经家用油烟机净化处理后引至排烟井道高于所在楼房的屋顶排放。</p>	<p>油烟废气经家用油烟机净化处理后引至排烟井道高于所在楼房的屋顶排放。</p>	<p>基本落实</p>
		<p>居民住宅和商业活动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分类袋装后送至垃圾收集桶,采用可移动、加盖式垃圾收集桶。要求对垃圾集中收集点做到日产日清,定期消毒与喷洒除臭剂,垃圾及时清运,防止由于垃圾积存时间长而导致蚊蝇滋生以及垃圾腐败产生异味;加强宣传环境卫生工作,倡导小区居民养成良好的生活习</p>	<p>住房目前未交付业主,未产生生活垃圾。业主入住后采用可移动式的加盖垃圾收集桶,垃圾桶随时加盖以减少垃圾恶臭散发,方便装卸至环卫垃圾车,同样采用移动式的加盖垃圾桶可避免垃圾沥水渗漏,减少垃圾恶臭的产生,同时加强垃圾收集点周围的绿化。</p> <p>同时,小区加强宣传环境卫生工作,</p>	<p>基本落实</p>

	惯，避免垃圾乱丢乱弃。	倡导小区居民实行垃圾袋装化分类收集，对垃圾收集桶做到日产日清，定期消毒与喷洒除臭剂，垃圾及时清运，防止由于垃圾积存时间长而导致蚊蝇滋生以及垃圾腐败产生异味。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居住和幼儿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东侧新典路市政污水管道，排至宁波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另外，空调室外机的机位旁边合理设计并铺设独立塑料落水管，方便居民将空调冷凝水接入落水管中，集中排入雨水管网。	幼儿园目前尚未建成，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东侧新典路市政污水管道，排至宁波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空调室外机污水、阳台污水等均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基本落实
	各住宅楼安装中空隔声玻璃，建议将靠近 1#和 2#地下车库出入口侧的住宅房间功能优化为非卧室，并在其出售时提前告知其业主周边存在的环境问题；建议地下车库出入口坡道处安装金刚砂减振带，控制车辆行驶速度低于 5km/h。另外，需加强小区内部交通管理，设立禁鸣标志，限制小区内车辆行驶速度；加强停车库管理，规范车辆进出车库的时间等。在不妨碍通行的前提下，入口处两侧加强绿化。	小区内各住宅楼均安装中空隔声玻璃，卧室设置远离出入口；地下车库出入口坡道处安装金刚砂减振带，控制车辆行驶速度加强小区内部交通管理，设立禁鸣标志，加强停车库管理，规范车辆进出车库的时间；入口处两侧加强绿化。	基本落实
噪 声	水泵选购采用低振动，低噪声先进的环保型设备；水泵房应独立成间，采用实墙建造，内墙和墙顶铺设吸音材料；水泵安装时设混凝土基础并且底部设减振器，泵机管道连接处采用软性连接头，穿墙处安装避振喉；采用采光的隔声窗隔声，在保证通风散热情况下，将通风口向背向本住宅设置。	水泵选购采用低振动，低噪声先进的环保型设备；水泵房独立成间，采用实墙建造；水泵安装时设混凝土基础并且底部设减振器，泵机管道连接处采用软性连接头。	基本落实
	风机房避开卧室等声环境要求较高的房间；要求选购低噪声环保型风机，安装时底部加装减震垫；风机房墙体内部铺设隔声板等吸声材料；风机的进风口及送风管、进风管等高噪声部位应根据其位置和对环境的影响情况，安装相应的消声器，通风管道弯管长边大于 500mm 时均加设导流叶片，以 46 减少涡流声	选购低噪声环保型风机，安装时底部加装减震垫；连接处采用软性连接头；风机房墙体内部铺设隔声板等吸声材料。	基本落实
	变电所墙体采用钢混结构现浇实墙，墙体作隔音降噪处理；在变压器底座底座与地面之间安装阻尼弹簧减震器及橡胶隔声垫，变压器的输入、输出及接地线最好采用电缆线，避免采用铜片连接；物业管理部门应定期检修和维护配电房内的设施，避免设备故障原因发生噪声扰民现象	变电所墙体采用钢混结构现浇实墙，墙体作隔音降噪处理；在变压器底座底座与地面之间安装隔声垫；物业管理部门定期检修和维护配电房内的设施，避免设备故障原因发生噪声扰民现象。	基本落实
固 体 废 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住房目前未交付业主，未产生生活垃圾。采用移动式、加盖的分类垃圾桶，与住宅楼的距离保持在 10m 以上，交付后固体废物主要为居民、社区用房等产生的生活垃圾，垃圾袋装后分类收集在各垃圾收集桶中，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基本落实

表 3-2 环保设施环评审批意见及实际建设情况

序号	环评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	项目建设期应加强对水土资源和地表植被的保护，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程度。	建设期加强周围施工场地的绿化	符合要求
2	工程施工期应做到文明施工，对车辆运输和施工工地产生的粉尘、扬尘必须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做到达标排放。	施工期采取洒水、加布罩等措施抑制粉尘	符合要求
3	项目泥浆水经过沉淀后上清水回用于施工用水，施工废水经过收集隔油、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地抑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过收集治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	泥浆水经过沉淀后上清水回用于施工用水，施工废水经过收集隔油、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地抑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过收集治理后纳管排放	符合要求
4	项目施工期间，应做好施工噪声的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合理选择施工车辆进出路线，夜间（22:00-06:00）禁止施工作业，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连续施工的，必须报请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施工期噪声执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规划车辆进出路线，夜间不施工	符合要求
5	施工期余土临时覆盖堆放，外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施工期余土临时覆盖堆放，外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要求
6	地下车库汽车尾气实行有组织排放，该类废气经收集并通过排烟竖井至地上建筑物楼顶排放；厨房油烟废气通过独立排烟井道到达建筑物楼顶排放。	地下车库汽车尾气实行有组织排放，经收集并通过排烟竖井至地上建筑物楼顶排放；厨房油烟废气通过独立排烟井道到达建筑物楼顶排放。	符合要求
7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厨房污水、洗衣洗涤废水、卫生间污水及阳台区域产生的污水等）集中收集并经有效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本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厨房污水、洗衣洗涤废水、卫生间污水及阳台区域产生的污水等）集中收集并经有效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排放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符合要求
8	加强噪声的防护，对道路交通等外部噪声源的影响须按环评所述的治理措施进行落实；对地块内部各类噪声源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地下车库出入口噪声防护措施应按照环评所述予以落实。	加强噪声的防护，现状监测厂界噪声达标；对地块内部各类噪声源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地下车库出入口噪声防护措施按照环评所述予以落实	符合要求
9	按报告表所述合理布局垃圾收集	住房目前未交付业主，未产	符合要求

	点，采用袋装、密闭存放，减少垃圾臭味影响；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收集并作无害化或资源化处理，不得擅自丢弃，严防二次污染的产生。	生生活垃圾。交付后生活垃圾由垃圾袋装后分类收集在各垃圾收集桶中，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10	你单位需在房产销售前如实告知买受人本地块内部及周边相关情况。	房屋销售时已公开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等相关信息。	符合要求
11	六、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项目正在进行三同时验收	符合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环境影响预测结论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空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各类扬尘、施工机械以及车辆排放的尾气等以及装潢期粉尘及油漆废气等。

对于施工扬尘提出以下几点防治对策和措施：

A、要求做到 8 个 100%：①建设工程现场沿工地四周设置连续围挡，外脚手架密目式安全网安装率达 100%；②建设施工场地内水泥、石灰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存入库、池内，遮盖率达 100%；建设施工场地主要施工道路硬化率 100%；③建设施工场地余土集中堆放，采取固化、覆盖、绿化等措施落实率为 100%；④拆迁工地临近主要道路和生活区的，必须采取硬质封闭围挡，拆迁作业全晒水压尘率 100%；拆迁余料集中堆放，遮盖率达 100%；⑤施工现场出入车辆冲洗设施及冲洗制度落实率 100%；⑥运输建筑渣土等车辆封闭率 100%；

B、加强施工车辆管理，优化行车路线，建议选择江东南路、宁南北路、新典路。筑渣土运输车辆驶出建筑工地之前，必须采取封闭措施，防止渣土在运输过程中沿途抛、撒、滴、漏，污染周边环境；工地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池，配备高压冲洗设备，冲洗池四周必须设置排水沟和两级沉淀池，运输车辆必须冲洗干净后方可出场，并建立车辆冲洗台帐。

C、本项目目前尚未进入施工阶段，尚无施工平面布置图，建议结合年主导风向、并考虑侧北侧西侧敏感点锦港府、香格里拉城市花园、滨江实验学校的情况下，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即砂石、土石方、粉料等物料堆放应尽量远离北测和东侧。

D、开挖的土石方应及时回填，不能及时外运的应采取植草复绿，加蓬覆盖和洒水等措施，防治扬尘的产生，裸露的地面未能及时开发建设，应同开挖的土石方一样植草复绿。

E、遇有 6 级以上大风天气预报或市政府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应立即停止施工

作业。

F、《关于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改善区域空气质量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0〕33号）第四点第十一条中明确规定：强化施工工地环境管理，使用商品混凝土，禁止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

G、实施装修施工阶段扬尘控制提升行动。楼层内的建筑垃圾等物料，必须采用相应容器垂直清运或管道清运，严禁凌空抛掷和乱倒乱卸，同时，施工现场余土及建筑垃圾等不能及时清运的，必须集中堆放并采取固化、覆盖、绿化等措施；施工现场的水泥、砂石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入库、入池，并根据施工情况及时遮盖，防治产生扬尘；外脚手架拆除时应当采取洒水等防尘措施，禁止拍抖密目网造成扬尘。

H、实施扬尘控制措施和专项方案编审提升行动。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针对工程特点和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制定完善的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控制措施。另外，施工临时宿舍区应布置于地块内上风向位置，减少地块内砂石等物料扬尘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对施工工人影响。

施工车辆（工程车）、施工机械（挖掘机、推土机等）等一般均采用柴油为燃料，产生CO、HC、NO_x等尾气污染物，车辆以及施工机械分布较散，大部分为流动性，产生情况表现为局部和间歇性，其排放量也较小，经自然扩散后，其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以及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总之，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一旦结束后，其影响也不复存在，对环境的影响十分有限。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场地废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应建设临时隔油沉淀池、化粪池等污水处理设施。施工期间食堂产生的含油废水需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排入化粪池，一般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要求施工严禁直排附近内河，施工工地周围设置截水沟，经隔油、沉淀处理，然后排入集水池回用于场地及道路洒水以及施工车辆的冲洗。施工车辆冲洗应设专用的场地，采用水泥硬化路面，收集的冲洗废水预先经隔油、沉淀处理后排入集水池回用，不排放。除此外，在材料的运输、搬运等过程中，应防止物料散落；砂石、土石方、粉料等物料堆放场所应设围堰和雨篷，防止暴雨径流而被冲走；按时检查

施工机械等设备，防止油料等泄漏，污染周边土壤和水体。

施工单位应严禁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钻孔泥浆倾倒入河以及排入市政雨污水管道。应委托鄞州城管部门认可的具有渣土承运资格的专业单位采用防漏密闭槽车收集后清运，并外送至城管部门指定的地点消纳。

综上，采取上述措施防治后，项目施工废水对接纳水体的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建设过程不使用地下水，施工期所产生的生活污水、场地废水均采取了合理的防治措施。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对地下水环境几乎无影响。

（3）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噪声提出以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应加强管理，严格遵守《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要求，易产生噪声的作业设备应合理布置，远离东侧、北侧的住宅小区和学校设置，并在设有隔声功能的临时房、临时棚内操作。

工地四周设置临时施工维护（如彩钢板、实体围墙等），高度须符合《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宁波市政府令195号）的要求，此措施在阻隔部分设备噪声影响的同时，还可减小施工的景观影响。

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和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禁止夜间（22:00以后）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施工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有关部门批复同意后施工，并尽量缩短工期。对不同施工阶段，应按《建筑施工现场噪声限值》（GB12523—2011）对施工现场进行噪声控制。前款规定的夜间作业，必须公告附近居民，以取得谅解。

建设单位应责成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标明张布通告和投诉电话，建设单位在接到报案后应及时与当地环保部门取得联系，以便及时处理各种环境纠纷。

综上，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低程度，减轻影响。

（4）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和施工中的废弃材料。对于生活垃圾，施工单位应加强管理，设临时垃圾箱妥善安排收集工地

内产生的生活垃圾并统一由环卫部门处理。根据市政府第 195 号令《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施工期生活垃圾由专用容器存放并做到日产日清，严禁与建筑垃圾混放。建筑垃圾的处理应该结合《宁波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宁波市人民政府令 186 号）的规定，实行分类管理、集中处置，最大限度实现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建设单位应当优先使用工程建设中产生的可现场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对不能现场利用的建筑垃圾，按本办法规定交由建筑垃圾经营服务企业运至消纳场所和中转场所，严禁随意运输，随意倾倒。经过上述处理，施工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空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通过住宅楼附壁竖井至屋顶排放后对地面浓度的贡献微小，远低于标准限值要求，可见，本项目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高空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地下车库无组织排放的汽车尾气以及地面行驶的汽车尾气产生量较小，经自然扩散后对本项目地块以及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为保持车库内空气新鲜，车库内废气采用机械系统通风，尾气集中通过住宅楼附壁竖井升至地下车库上方楼顶进行强制排放。地下汽车库排风系统设计换气次数为 6 次/小时。根据计算结果，HC（按非甲烷总烃计）和 NO_x 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车库内 CO 浓度低于《工业企业卫生设计标准》（TJ36-79）中的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最高容许浓度。

因此，在此基础上，汽车尾气的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油烟废气经家用油烟机净化处理后引至排烟井道高于所在楼房的屋顶排放，对小区居住环境的影响较小。

为避免垃圾臭气的影响，建设单位和物业管理单位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居民住宅和商业活动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分类袋装后送至垃圾收集桶，采用可移动、加盖式垃圾收集桶；要求对垃圾集中收集点做到日产日清，定期消毒与喷洒除臭剂，垃圾及时清运，防止由于垃圾积存时间长而导致蚊蝇滋生以及垃圾腐败产生异味；加强宣传环境卫生工作，倡导小区居民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避免垃圾乱丢乱弃。

综上，在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预计垃圾臭气对本小区的居住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所在地属于宁波南区污水处理厂服务片区，餐饮、超市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居住和幼儿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东侧新典路市政污水管道，排至宁波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另外，空调室外机的机位旁边合理设计并铺设独立塑料落水管，方便居民将空调冷凝水接入落水管中，集中排入雨水管网。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A、汽车车库

建议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①各住宅楼安装中空隔声玻璃，建议将靠近 1#和 2#地下车库出入口侧的住宅房间功能优化为非卧室，并在其出售时提前告知其业主周边存在的环境问题；②建议地下车库出入口坡道处安装金刚砂减振带，控制车辆行驶速度低于 5km/h。另外，需加强小区内部交通管理，设立禁鸣标志，限制小区内车辆行驶速度；加强停车库管理，规范车辆进出车库的时间等。在不妨碍通行的前提下，入口处两侧加强绿化，形成绿化屏障。经采取以上治理措施后，本项目地下车库出入口噪声对本项目住宅的影响较小。

B、水泵噪声

水泵选购采用低振动，低噪声先进的环保型设备；水泵房应独立成间，采用实墙建造，内墙和墙顶铺设吸音材料；水泵安装时设混凝土基础并且底部设减振器，泵机管道连接处采用软性接头，穿墙处安装避振喉；采用采光的隔声窗隔声，在保证通风散热情况下，将通风口向背向本住宅设置。采取以上措施后，水泵运行噪声对本小区居住环境的影响较小。

C、地下车库风机噪声

要求风机房避开卧室等声环境要求较高的房间；要求选购低噪声环保型风机，安装时底部加装减震垫；风机房墙体内部铺设隔声板等吸声材料；风机的进出风口及送风管、进风管等高噪声部位应根据其位置和对环境的影响情况，安装相应的消声器，通风管道弯管长边大于 500mm 时均加设导流叶片，以减少涡流声。采取以上措施后，地下车库风机噪声对本小区居住环境影响较小。

D、变电室噪声

①变电所墙体采用钢混结构现浇实墙，墙体作隔音降噪处理；②在变压器底座底座与地面之间安装阻尼弹簧减震器及橡胶隔声垫，变压器的输入、输出及接地线

最好采用电缆线，避免采用铜片连接；③物业管理部门应定期检修和维护配电房内的设施，避免设备故障原因发生噪声扰民现象。预计采取上述措施后，变电所的整体隔声降噪效果在 30dBA 以上，变电所噪声可明显降低，能有效减缓对本小区住宅的噪声影响。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妥善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2、环评总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保审批原则和要求。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污染因素简单，但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是会对环境带来一定影响。经评价分析，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减缓环境污染。因此，本报告认为，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使用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鄞环建[2017]74 号

宁波中海海润置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报的《宁波中海海润置业有限公司中海海润宁丰滨江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经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所述，我局原则同意该报告表提出的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污染防治措施进行设计、施工并投入使用。

二、项目建设概况：该项目选址位于中海海润宁丰滨江地块，项目总占地面积 11604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45246.04 平方米。

三、建设期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期应加强对水土资源和地表植被的保护，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程度。

2、工程施工期应做到文明施工，对车辆运输和施工工地产生的粉尘、扬尘必须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做到达标排放。

3、项目泥浆水经过沉淀后上清水回用于施工用水，施工废水经过收集隔油、沉

淀处理后用于场地抑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过收集治理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

4、项目施工期间，应做好施工噪声的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合理选择施工车辆进出路线，夜间（22：00-06：00）禁止施工作业，如因特殊原因确需连续施工的，必须报请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施工期噪声执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施工期余土临时覆盖堆放，外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四、营运期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1、地下车库汽车尾气实行有组织排放，该类废气经收集并通过排烟竖井至地上建筑物楼顶排放；厨房油烟废气通过独立排烟井道到达建筑物楼顶排放。

2、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厨房污水、洗衣洗涤废水、卫生间污水及阳台区域产生的污水等）集中收集并经有效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排放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3、加强噪声的防护，对道路交通等外部噪声源的影响须按环评所述的治理措施进行落实；对地块内部各类噪声源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地下车库出入口噪声防护措施应按照环评所述予以落实。

4、按报告表所述合理布局垃圾收集点，采用袋装、密闭存放，减少垃圾臭味影响；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收集并作无害化或资源化处理，不得擅自丢弃，严防二次污染的产生。

五、你单位须在房屋销售时公开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等相关信息。

六、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7月10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委托浙江亚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该区厂界昼夜间及室内的环境噪声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业主尚未入住。

验收监测结果：

1、声环境质量

本次验收调查期间委托浙江亚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2018 年 12 月 6 日对该区厂界环境及室内环境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1、7-2。

表 7-1 地块内部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测点编号	测量时间	厂界昼间 dB (A)			厂界夜间 dB (A)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7#楼 5F 室内	12 月 5 日	40.4	45	达标	35.3	37	达标
10#楼 5F 室内		43.6	45	达标	36.3	37	达标

表 7-2 地块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测点编号	测量时间	厂界昼间 dB (A)			厂界夜间 dB (A)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	12 月 5 日	59.2	60	达标	47.6	50	达标
南		64.6	70	达标	52.3	55	达标
西		55.4	60	达标	47.1	50	达标
北		57.5	60	达标	47.4	50	达标
东	12 月 6 日	56.6	60	达标	47.8	50	达标
南		64.4	70	达标	52.1	55	达标
西		58.3	60	达标	46.8	50	达标
北		56.2	60	达标	46.8	5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地块厂界昼夜间南侧可达到 GB3096-2008 中 4a 类标准，其他侧可达到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室内噪声均可满足《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中昼间卧室内的等效连续 A 声级不大于 45dB、夜间卧室内的等效连续 A 声级不大于 37dB 相关要求。

2、地库出入口噪声对住宅的影响

地下汽车库出口采取相应的防噪声措施。车库出口段路面采用金刚砂铺设，铺装降噪路面，坡道上方增设隔声顶棚；车库出入口路面设禁鸣及限速标志，并采取

一定的防振工程措施。小区住户采用双层玻璃隔声窗，提高建筑隔声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项目建设情况结论

中海海润宁丰滨江地块项目建设过程中规划一期建设完成的幼儿园尚未建设，现状为售楼中心，其余基本不变。

8.2 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结论

1、施工期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结论

施工单位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施工期间未有部门违法通知。

2、营运期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结论

(1) 废水

幼儿园目前尚未建成，生活污水经隔油池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至宁波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奉化江。空调室外机污水、阳台污水等均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建设单位按照报告表和批复文件要求基本落实了相关治理措施。

(2) 废气

车库内废气采用机械系统通风，尾气集中通过住宅楼附壁竖井升至地下车库上方楼顶进行强制排放。

油烟废气经家用油烟机净化处理后引至排烟井道高于所在楼房的屋顶排放。

建设单位采用可移动式的加盖垃圾收集桶，垃圾桶随时加盖以减少垃圾恶臭散发，方便装卸至环卫垃圾车，同样采用移动式的加盖垃圾桶可避免垃圾沥水渗漏，减少垃圾恶臭的产生，同时加强垃圾收集点周围的绿化。同时，小区加强宣传环境卫生工作，倡导小区居民实行垃圾袋装化分类收集，对垃圾收集桶做到日产日清，定期消毒与喷洒除臭剂，垃圾及时清运，防止由于垃圾积存时间长而导致蚊蝇滋生以及垃圾腐败产生异味。

建设单位按照报告表和批复文件要求基本落实了相关治理措施。

(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袋装后分类收集在各垃圾收集桶中，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建设单位按照报告表和批复文件要求基本落实了各类废物收集、暂存措施。

(4) 噪声

小区内各住宅楼均安装中空隔声玻璃，卧室设置远离出入口；地下车库出入口坡道处安装金刚砂减振带，控制车辆行驶速度加强小区内部交通管理，设立禁鸣标志，加强停车库管理，规范车辆进出车库的时间；入口处两侧加强绿化。水泵选购采用低振动，低噪声先进的环保型设备；水泵房独立成间，采用实墙建造；水泵安装时设混凝土基础并且底部设减振器，泵机管道连接处采用软性连接头。选购低噪声环保型风机，安装时底部加装减震垫；连接处采用软性连接头；风机房墙体内部铺设隔声板等吸声材料。变电所墙体采用钢混结构现浇实墙，墙体作隔音降噪处理；在变压器底座底座与地面之间安装隔声垫；物业管理部门定期检修和维护配电房内的设施，避免设备故障原因发生噪声扰民现象。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本项目地块厂界昼夜间南侧可达到 GB3096-2008 中 4a 类标准，其他侧可达到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室内噪声均可满足《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中昼间卧室内的等效连续 A 声级不大于 45dB、夜间卧室内的等效连续 A 声级不大于 37dB 相关要求。

8.3 验收调查总结论

中海海润宁丰滨江地块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意见中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情况基本符合，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可进行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4 建议

(1) 分房时告知选房者垃圾收集点、变配电房、地下车库出入口等环保功能具体位置情况。

(2) 尽快完善地下车库出入口禁鸣标志，周围绿化等设施。

(3) 项目运营后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并向环境管理部门备案，应做好环保设施的定期维护保养，确保废水、废气及噪声等污染物达到相应排放标准。

(4) 投入使用后，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加强后续管理，固废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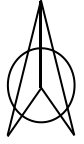
类收集。

(5) 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报告、环保工程验收报告、污染源监测报告、环保设备及运行记录以及其他环境统计资料。



附图一 地理位置图

北



附图二 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三 总建筑平面图



附图四 项目最终效果图



附图五 综合管线图



东北：锦港府



东南：新典路，隔路为宁波市第七中学



西南：施工单位生活区，施工完成后拆除为空地



东北：宁丰滨江 YZ13-06-d1 地块、YZ13-06-f1 地块、YZ13-06-h1 地块

附图六 项目周边环境照片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4MA282U4H5N

名 称	宁波中海海润置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住 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朝晖路 188 号民安路 306 号 1007A
法定代表人	齐大鹏
注册 资 本	贰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6 年 10 月 31 日
营 业 期 限	2016 年 10 月 31 日 至 2036 年 10 月 30 日
经 营 范 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宁波市鄞州区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表

鄞发改外备〔2016〕12号

项目名称		中海海润宁丰滨江地块项目				
项目代码		2016-330204-70-03-002657-000				
企业基本情况	项目单位名称	宁波中海海润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4MA282U4H5N		
	单位地址	宁波市江东区朝晖路188号民安路306号1007A	邮政编码	315000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金	2000万元		
	企业总资产	2000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0万元		
	项目法人	齐大鹏	联系电话	88395800		
	经办人	邵雅娴	联系电话	15088851468		
	电子邮箱	68684521@qq.com				
	股东情况					
	股东一名称(国别)	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中国)	法人代表	郝建民	股权占比	100%
	股东一名称(国别)	/	法人代表	/	股权占比	/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类型	外商投资		
	拟建地址	宁波市江东区宁丰村,北至桃源街,东南至规划王隘路,西北至江东南路				
	建设内容及规模(面积、产品名称、生产规模、进口设备、生产工艺方案等)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116046平方米,计划总投资约66亿,总计容面积约255120平方米,容积率d1、f1、g1地块为2.2,h1地块为1.8,i1地块2.5。项目主要建设住宅、商业、商务金融及相应配套设施,其中g1地块设置社区中心一处,总建筑面积不小于1500平方米;设置9班幼儿园一处,用地面积不小于4655平方米。				
	所属行业	房地产开发	建设起止年限	2017.4-2020.9		
	项目总用地面积	174亩	其中需新征用土地面积	无	项目建筑面积	总计容面积约255120平方米

项目 投资 情况	合计(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铺垫流动资 金(万元)	其他 (万元)
		小计	其中土建	其中设备		
	660799	160000	100000	60000	/	500799
	项目用汇 (万美元)		资金来源(万元)			
		企业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股票/债券	其他	
/	460799	200000	/	/		
项目 资本 金 构 成	投资者名称	注册地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中海地产集团有限 公司	深圳	460799	100%	人民币	
备案后项目单位中外方股比			中方占 0 %	外方占 100 %		
以上内容由项目申报单位填写, 并对内容真实性负责。						
处 理 意 见	本项目属备案项目, 并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定, 同意备案(本表视作备案)。请市(区)有关部门凭本表按《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规定, 按职责进行相关审核并办理手续。					
备 注	备案文件的有效期为二年, 自作出备案决定之日起计算。项目备案有效期内未正式开工建设, 也未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提出延期申请的, 本备案自行失效。					

抄送: 区统计局 东郊街道



附件 3



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

鄞环建（2017）74 号

关于《宁波中海海润置业有限公司中海海润宁丰滨江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波中海海润置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报的《宁波中海海润置业有限公司中海海润宁丰滨江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经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所述，我局原则同意该报告表提出的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污染防治措施进行设计、施工并投入使用。

二、项目建设概况：该项目选址位于中海海润宁丰滨江地块，项目总占地面积 11604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45246.04 平方米。

三、建设期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期应加强对水土资源和地表植被的保护，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程度。

2、工程施工期应做到文明施工，对车辆运输和施工工地产生的粉尘、扬尘必须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做到达标排放。

3、项目泥浆水经过沉淀后上清水回用于施工用水，施工废水经

过收集隔油、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地抑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过收集治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

4、项目施工期间，应做好施工噪声的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合理选择施工车辆进出路线，夜间（22：00-06：00）禁止施工作业，如因特殊原因确需连续施工的，必须报请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施工期噪声执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施工期余土临时覆盖堆放，外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四、营运期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1、地下车库汽车尾气实行有组织排放，该类废气经收集并通过排烟竖井至地上建筑物楼顶排放；厨房油烟废气通过独立排烟井道到达建筑物楼顶排放。

2、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厨房污水、洗衣洗涤废水、卫生间污水及阳台区域产生的污水等）集中收集并经有效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3、加强噪声的防护，对道路交通等外部噪声源的影响须按环评所述的治理措施进行落实；对地块内部各类噪声源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地下车库出入口噪声防护措施应按照环评所述予以

落实。

4、按报告表所述合理布局垃圾收集点，采用袋装、密闭存放，减少垃圾臭味影响；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收集并作无害化或资源化处理，不得擅自丢弃，严防二次污染的产生。

五、你单位需在房产销售前如实告知买受人本地块内部及周边相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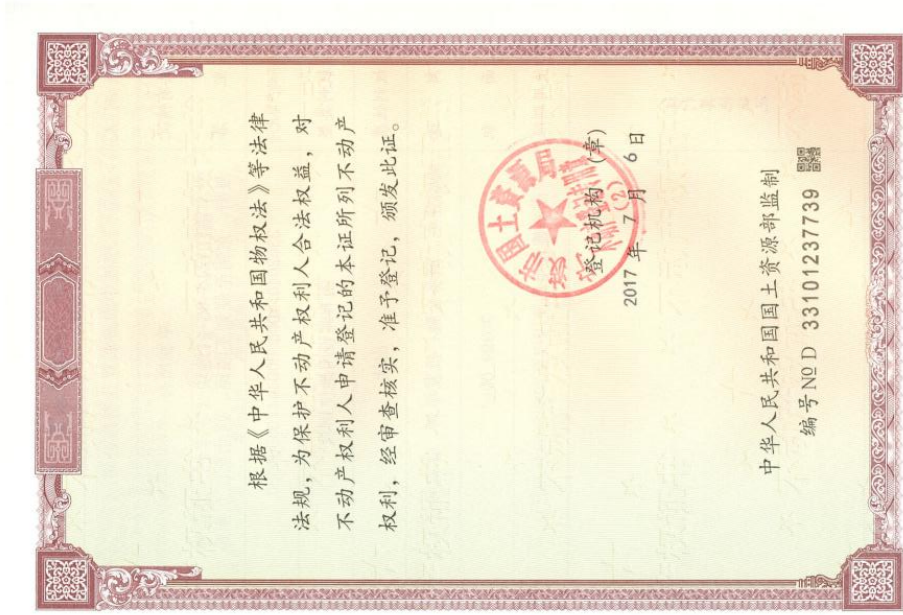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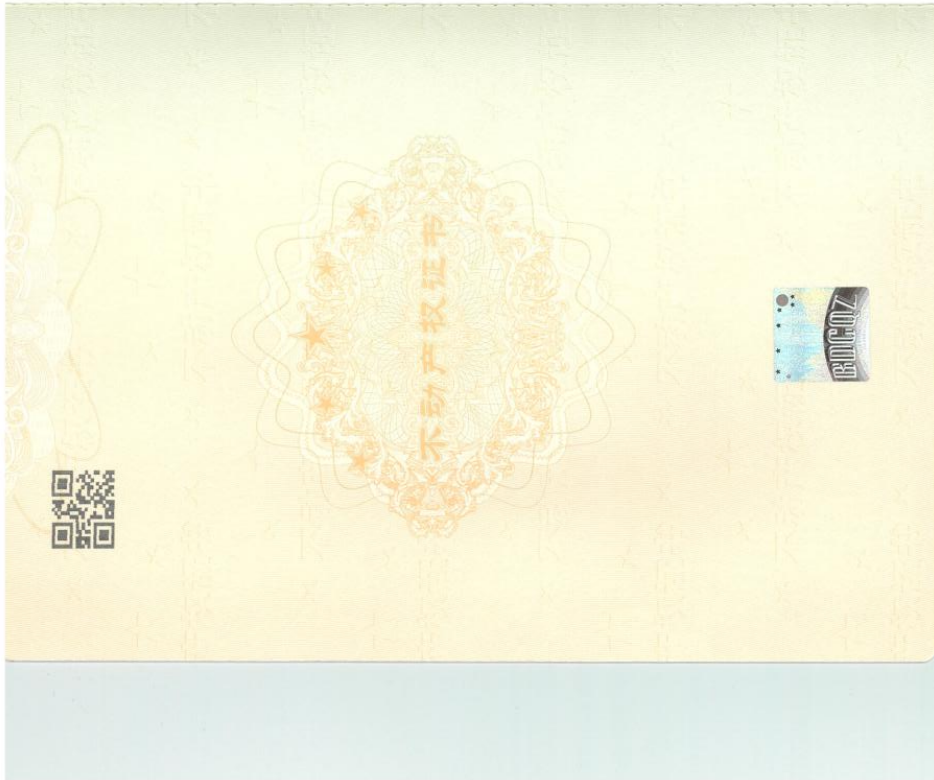
六、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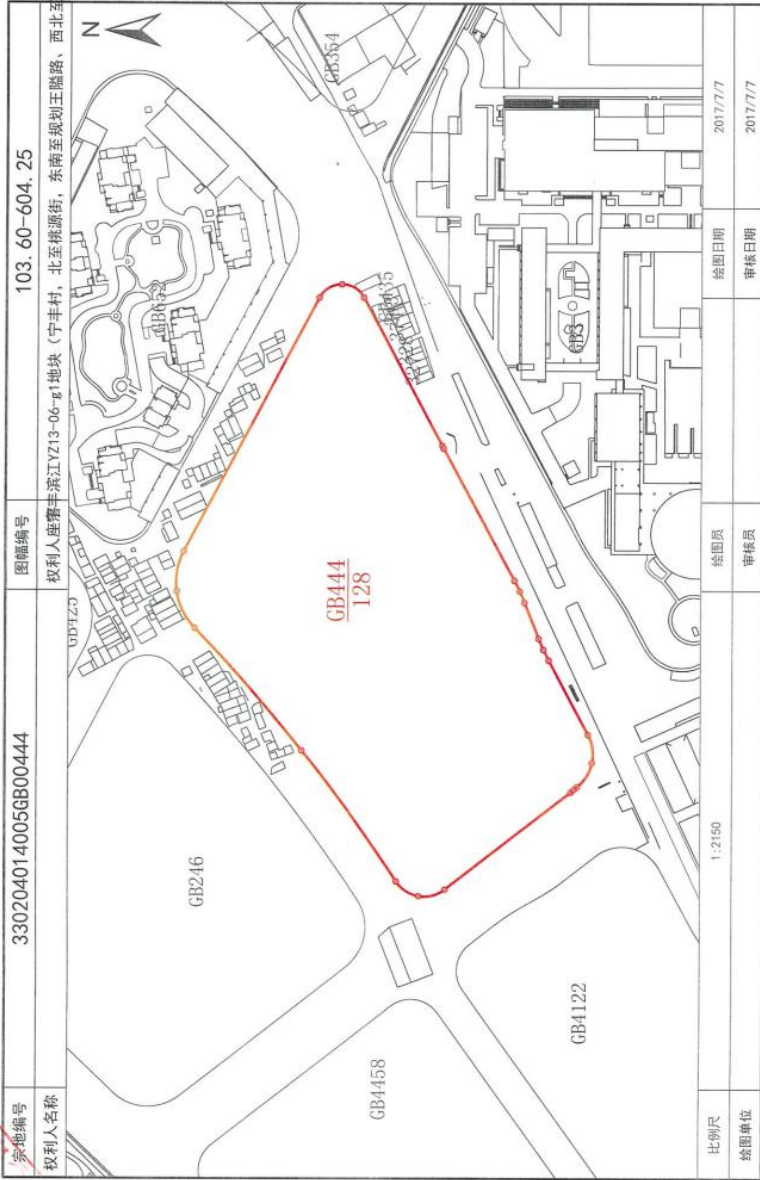
2017年7月10日







宗地图



夏盛源中国有限公司
 夏盛源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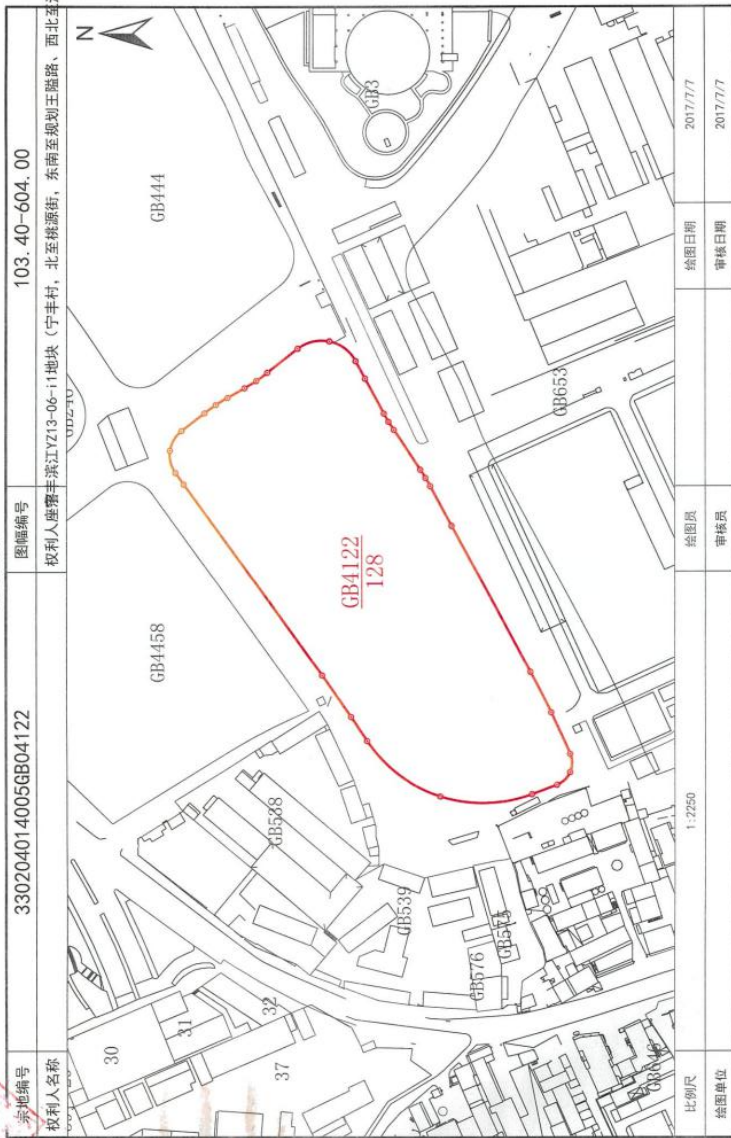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关(章)
2017年7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 33101237736

宗地图



宗地编号	330204014005GB04122	图幅编号	103.40-604.00
权利人名称	权利人 堡厝丰溪江YZ13-06-11地块 (宁丰村, 北至桃源街, 东南至规划王隘路, 西北至江东南		
比例尺	1:2250	绘图日期	2017/7/7
绘图单位		审核日期	2017/7/7
		绘图员	
		审核员	

建设单位	宁波中海海润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中海海润宁丰滨江YZ13-06-g1地块项目一标段		
建设地址	东至祝盛路,南至王隘路,西、北至规划道路		
建设规模	89550.32 平方米	合同价格	10900.8843 万元
勘察单位	宁波市民用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宁波市房屋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浙江均泰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宁波科信华正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赵新宏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万国龙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董会瑞	总监理工程师	支转兴
合同工期	730 天		
备注	处罚补办。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33021220170804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宁波市鄞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年08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3021220170807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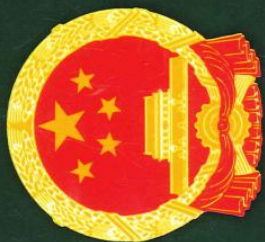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宁波市鄞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17年 08月 07日

建设单位	宁波中海海润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中海海润宁波滨江YZ13-06-11地块项目		
建设地址	东至悦盛路，南至王隘路，西、北至规划道路		
建设规模	83452.46 平方米	合同价格	10289.999元
勘察单位	宁波市民用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宁波市房屋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浙江至方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宁波科信华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赵新宏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万国龙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顾伟春	总监理工程师	支转兴
合同工期	730 天		
备注	处罚补办。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 四、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施工前，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施工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2017)浙城建字第026005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3021220170006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宁波市规划局
 发证机关
 日期
 2017年07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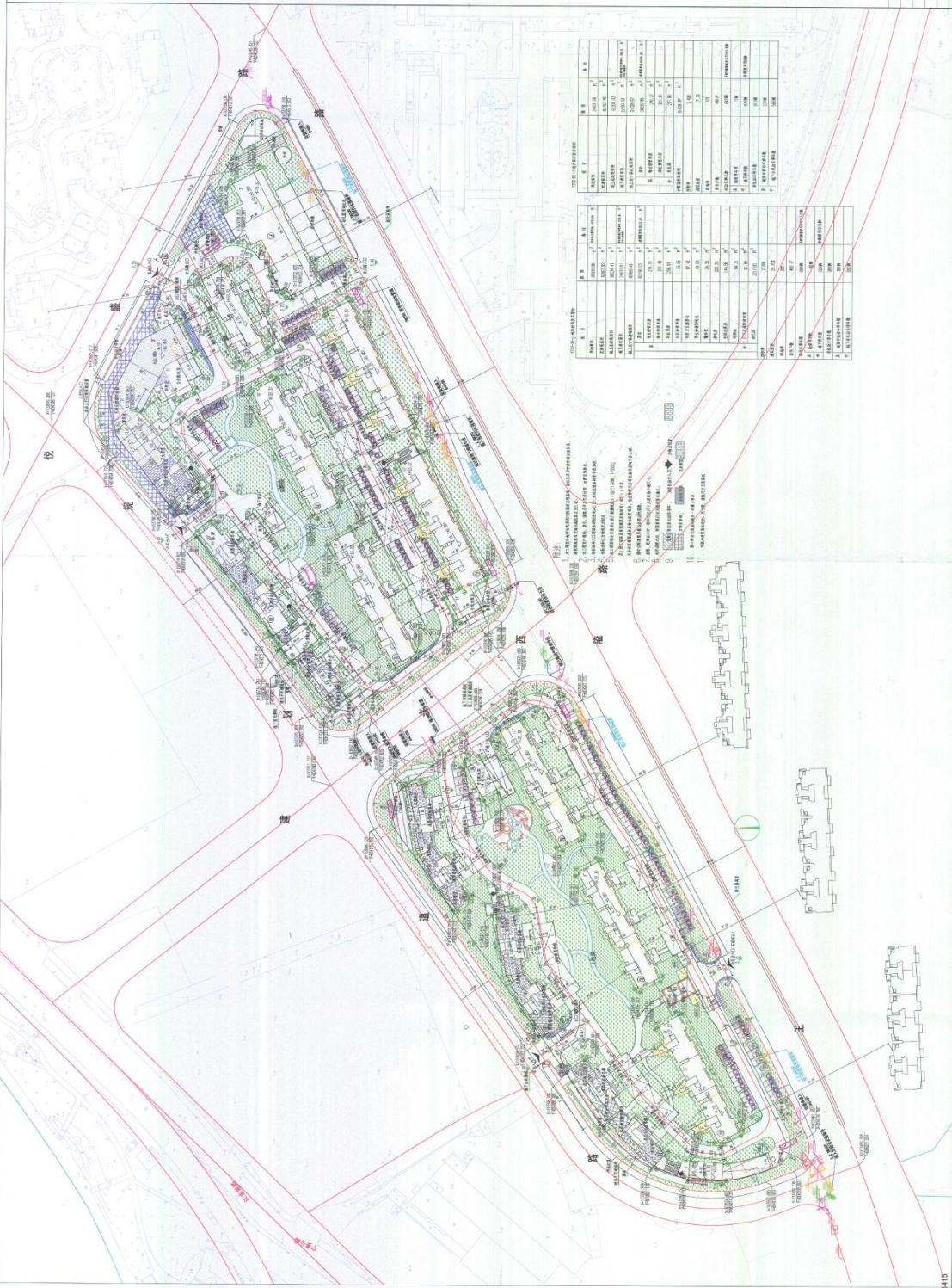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个人)	宁波中海海润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宁波滨江YZ13-06-g1/Z13-06-11地块项目
建设位置	东至悦盛路，南至王隘路，西、北至规划道路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壹拾柒万陆仟叁佰贰拾叁点叁捌平方米
 <p>附图及附件名称 1:1600建筑总平面图(8)</p> <p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ue; padding: 2px;">此证需与附图同时使用有效</p>	

取得此证后一年内未取得得施工许可证，此证自行失效。如需延期，应当在期满前三十日内提出申请。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接受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NO 332015025959



住宅建筑		公共建筑		商业建筑		配套建筑	
名称	面积	名称	面积	名称	面积	名称	面积
1#住宅	102.3	1#公建	102.3	1#商建	102.3	1#配套	102.3
2#住宅	102.3	2#公建	102.3	2#商建	102.3	2#配套	102.3
3#住宅	102.3	3#公建	102.3	3#商建	102.3	3#配套	102.3
4#住宅	102.3	4#公建	102.3	4#商建	102.3	4#配套	102.3
5#住宅	102.3	5#公建	102.3	5#商建	102.3	5#配套	102.3
6#住宅	102.3	6#公建	102.3	6#商建	102.3	6#配套	102.3
7#住宅	102.3	7#公建	102.3	7#商建	102.3	7#配套	102.3
8#住宅	102.3	8#公建	102.3	8#商建	102.3	8#配套	102.3
9#住宅	102.3	9#公建	102.3	9#商建	102.3	9#配套	102.3
10#住宅	102.3	10#公建	102.3	10#商建	102.3	10#配套	102.3
11#住宅	102.3	11#公建	102.3	11#商建	102.3	11#配套	102.3
12#住宅	102.3	12#公建	102.3	12#商建	102.3	12#配套	102.3
13#住宅	102.3	13#公建	102.3	13#商建	102.3	13#配套	102.3
14#住宅	102.3	14#公建	102.3	14#商建	102.3	14#配套	102.3
15#住宅	102.3	15#公建	102.3	15#商建	102.3	15#配套	102.3
16#住宅	102.3	16#公建	102.3	16#商建	102.3	16#配套	102.3
17#住宅	102.3	17#公建	102.3	17#商建	102.3	17#配套	102.3
18#住宅	102.3	18#公建	102.3	18#商建	102.3	18#配套	102.3
19#住宅	102.3	19#公建	102.3	19#商建	102.3	19#配套	102.3
20#住宅	102.3	20#公建	102.3	20#商建	102.3	20#配套	102.3
21#住宅	102.3	21#公建	102.3	21#商建	102.3	21#配套	102.3
22#住宅	102.3	22#公建	102.3	22#商建	102.3	22#配套	102.3
23#住宅	102.3	23#公建	102.3	23#商建	102.3	23#配套	102.3
24#住宅	102.3	24#公建	102.3	24#商建	102.3	24#配套	102.3
25#住宅	102.3	25#公建	102.3	25#商建	102.3	25#配套	102.3
26#住宅	102.3	26#公建	102.3	26#商建	102.3	26#配套	102.3
27#住宅	102.3	27#公建	102.3	27#商建	102.3	27#配套	102.3
28#住宅	102.3	28#公建	102.3	28#商建	102.3	28#配套	102.3
29#住宅	102.3	29#公建	102.3	29#商建	102.3	29#配套	102.3
30#住宅	102.3	30#公建	102.3	30#商建	102.3	30#配套	102.3
31#住宅	102.3	31#公建	102.3	31#商建	102.3	31#配套	102.3
32#住宅	102.3	32#公建	102.3	32#商建	102.3	32#配套	102.3
33#住宅	102.3	33#公建	102.3	33#商建	102.3	33#配套	102.3
34#住宅	102.3	34#公建	102.3	34#商建	102.3	34#配套	102.3
35#住宅	102.3	35#公建	102.3	35#商建	102.3	35#配套	102.3
36#住宅	102.3	36#公建	102.3	36#商建	102.3	36#配套	102.3
37#住宅	102.3	37#公建	102.3	37#商建	102.3	37#配套	102.3
38#住宅	102.3	38#公建	102.3	38#商建	102.3	38#配套	102.3
39#住宅	102.3	39#公建	102.3	39#商建	102.3	39#配套	102.3
40#住宅	102.3	40#公建	102.3	40#商建	102.3	40#配套	102.3
41#住宅	102.3	41#公建	102.3	41#商建	102.3	41#配套	102.3
42#住宅	102.3	42#公建	102.3	42#商建	102.3	42#配套	102.3
43#住宅	102.3	43#公建	102.3	43#商建	102.3	43#配套	102.3
44#住宅	102.3	44#公建	102.3	44#商建	102.3	44#配套	102.3
45#住宅	102.3	45#公建	102.3	45#商建	102.3	45#配套	102.3
46#住宅	102.3	46#公建	102.3	46#商建	102.3	46#配套	102.3
47#住宅	102.3	47#公建	102.3	47#商建	102.3	47#配套	102.3
48#住宅	102.3	48#公建	102.3	48#商建	102.3	48#配套	102.3
49#住宅	102.3	49#公建	102.3	49#商建	102.3	49#配套	102.3
50#住宅	102.3	50#公建	102.3	50#商建	102.3	50#配套	102.3

项目名称: 宁波市江北区...
 建设单位: ...
 设计单位: ...
 审核日期: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 YKAHB1343a

委托单位: 宁波中海海润置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浙江亚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Zhejiang Yakai Testing
Complaint call: 0574-27902888

Complaint E-mail: info@zjakai.com

www.zjakai.com

声 明

一、本报告须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后方可生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三、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四、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15日内，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五、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六、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中国 浙江省 宁波市 高新区 凌云路 1177 号 凌云产业园 5 号楼二楼
邮政编码：315040

电 话：0574-27902888

传 真：0574-27956688



Zhejiang Yakai Testing
Complaint call:0574-27902888

Complaint E-mail: info@zjyakai.com

www.zjyakai.com

检测报告

编号: YKAHB1343a

第 1 页 共 2 页

委托单位	名称	宁波中海海润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新典东路		
样品类别	噪声			
样品来源	委托采样	采样日期	2018/12/05-2018/12/06	
检测目的	常规检测	检测周期	2018/12/05-2018/12/06	
检测依据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检测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 声级校准仪	AWA5688 AWA6221B	YK-SD-007.1 YK-SD-011.1	
检测结果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1)。			
编制: <u>朱潇月</u> 审核: <u>杨国伟</u> 签发: <u>张防</u>				
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8年12月7日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检测点位置	昼间 19:07~19:25	夜间 23:50~23:56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Z5 7#楼 5 层	40.4	35.3	45	37
Z6 10#楼 5 层	43.6	36.3		

注: 标准限值根据客户提供。

续表 (1)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检测点位置	2018/12/05		2018/12/06		标准限值	
	20:05~20:32	22:21~23:38	20:13~20:33	23:26~23:41	昼间	夜间
Z1 厂界东侧外 1 米	59.2	47.6	56.6	47.8	60	50
Z3 厂界西侧外 1 米	55.4	47.1	58.3	46.8		
Z4 厂界北侧外 1 米	57.5	47.4	56.2	46.8		
Z2 厂界南侧外 1 米	64.6	52.3	64.4	52.1	70	55

注: 标准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声功能区标准, 其中厂界南执行 4 类声功能区 4a 标准。

表 (2) 现场参数及简图



报告结束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杭州聪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中海海润宁丰滨江地块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中海海润宁丰滨江地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六、房地产 106 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等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鄞环建（2017）56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年8月				竣工日期	2018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66079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70		所占比例（%）	0.76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240		所占比例（%）	1.39				
	废水治理（万元）	1070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1890	固废治理（万元）	30	绿化及生态（万元）	1200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h/a)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烟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